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基字〔2018〕6号

山东中医药大学 基建工程项目洽商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基建项目的工程合同和资金预算，准确掌握项目施工中的情况变化，有效地控制投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洽商是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就项目合同的变化情况经过协商达成协议的活动。

第三条 基建工程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工程量增减、项目需求调整等情况时，应办理项目洽商。项目洽商要对项目的变化情况提出依据和确认意见，以便于基建项目的实施。

第四条 基建工程项目在开始实施前，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要对设计方案、工程图纸、施工计划进行会审，尽量避免或减少开工后洽商活动的发生。

第五条 项目洽商要取得学校甲方代表和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协作方的认可，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签证记录。

第六条 项目洽商要根据项目的变化情况，将相关专业的调整事项进行统一认定和统筹办理。一件项目变更事项不能办理多次或多项洽商谈判。不能将不相关的变更事项在一件洽商里进行认定和办理。

第七条 甲方代表是办理项目洽商的校方责任人，负责与项目使用、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协作单位协调处理项目的洽商事务。

第八条 项目洽商要依据项目合同，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合法，项目洽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节约资金或其它资源；二是加快或保证工程进度；三是提高（确保）工程质量；四是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及环境的要求。

第九条 所有的洽商变更均需进行连续编号。对于专业分包项目，洽商变更单应单独进行编号管理，便于结算审核，须保证其完整性与连续性。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的变更、洽商预估不超过 1 万元的，报基建处核准；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经基建处工作例会研究决定；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经基建处工作例会研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20 万元以上的洽商、变更

由纪检（监察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招标办）参加专题讨论会确定后，报分管校长同意，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批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变更、洽商须按照以上相应规定，经有权审批人同意后，甲方代表方可办理相关文件的签证。所有项目变更、洽商原则上须在相应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范围内进行。

甲方代表应在工程开始时向施工单位书面告知以上规定并取得相应收文回执。

第十一条 项目洽商在完成签证手续后方可实施。对发生紧急情况必须立即执行的洽商事务，在甲方代表根据洽商预估数额大小按权限口头请示同意后，与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负责人协商并做好记录后方可实施，事后务必在7日内补办项目洽商签证手续。

第十二条 涉及项目洽商的文件，经过甲方代表按照有关相应规定，例行程序签证后方为有效。所有不遵守相应规定、不例行程序、无预算或仅有设计、监理、施工、跟踪审计或甲方其他管理人员签署的项目洽商文件均为无效文件。执行无效洽商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签署人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洽商文件由甲方代表适时发送到施工、监理、审计等单位。甲方代表负责协调项目洽商相关事务，并做好项目洽商文件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对项目洽商的监督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山东中医药大学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山东中医药大学基建廉政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30 日